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20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亞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平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全鑫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鍾賢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9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羅東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85頁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謝佩欣